报刘秘书长阅示。——请办公室阅处。
郭丽萍 18/5 18/5
请王乾宇转发至各省级机构与省级商会

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林信办发〔2017〕7号

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举办“最美林业故事”——第四届“美丽中国”作品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,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、长白山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,各计划单列市林业局,国家林业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:

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进一步讲好林业故事、弘扬网络正能量，倡导绿色健康生活、营造网络文化氛围，经认真研究，决定举办“最美林业故事”——第四届“美丽中国”作品大赛。大赛由国家林业局机关党委和信息办联合主办，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协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安排

（一）大赛主题：讲好最美林业故事　弘扬网络正能量

（二）大赛组织：国家林业局机关党委和信息办联合主办，各

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协办。

（三）参赛范围：所有林业工作者，热爱并积极投身于林业事业的社会公众。

（四）时间安排

1.作品报送：5月10日-7月30日

2.作品整理：8月1日-8月15日

3.网络投票：8月16日-8月31日

4.专家评选：9月1日-9月20日

5.结果公布：9月底

（五）奖项设置：一等奖3名，二等奖5名，三等奖7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。围绕“讲好最美林业故事，弘扬网络正能量”，客观真实展现基层林业工作的酸甜苦辣，再现林业生产生活的火热场景，聚焦林业改革发展的事迹、事件，社会公众投身林业事业的经历体会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。各参赛作品标题字数不超过20个汉字。参赛作品须包含文字及照片，可附上视频。

文字：以客观事实的准确描述为主，语言优美、用词精炼，字数1000-3000字左右。

照片：至少3张，每张照片配2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。电子文件大小在3-5MB，谢绝电脑合成照片。

视频：作品时长在5分钟左右，作品要求画面清晰，格式为Mp4，并配有20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所有作品内容必须真实、客观，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如作品内容明显与实际不符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必须为自己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的作品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，如有侵权现象将取消参赛资格，并由参赛者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合作完成的作品，需注明各合作者。参赛作品的版权归作者和主办单位所有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不受年龄、地域、国籍等限制，个人、单位、团体均可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填写《第四届“美丽中国”作品大赛参赛作品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，扫描成电子版与作品一并于7月30日前发送指定邮箱。

（五）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送至少10篇优秀稿件，与《登记表》一并于7月2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指定邮箱。

（六）投稿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准，延期送达的作品不予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国家林业局信息办网站处 谢宁波、刘枭

联系电话：010-84238313

电子邮箱：wzc@forestry.gov.cn

附件："最美林业故事"——第四届"美丽中国"作品大赛参赛作品登记表

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5月9日

附件

“最美林业故事”——第四届“美丽中国”作品大赛参赛作品登记表

<table>
<tr><td>作品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附视频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内容概述
（不超过100字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作者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固定电话</td><td></td><td>手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电子邮箱</td><td></td><td>邮编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人保证参加第四届“美丽中国”作品大赛的作品，由自己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，作品所反映的内容已经当事人确认，表格所填信息真实有效，如发生侵权事件，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作者签名：_____
填表日期：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本表填写完毕后，请扫描并通过电子邮件与作品一起寄送，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。